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073 号提案 的答复

阮鹏委员：

您提出的“优化社区卫生服务，助推健康咸宁工程”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提案和建议非常好！我委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并联系沟通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对建议内容进行学习和回复。近些年，我市多措并举，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机构布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硬件设施水平，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 一、关于对“扩大覆盖，优化布局，让社区卫生服务更贴近居民。”建议的回复

我市城区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健全服务网络，群众就近看病就医更加方便。以县域为单位根据服务人口和半径，合理布局医疗卫生机构，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 3 万至 10 万居民设 1 所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分钟服务圈”覆盖不到的区域，按0.8至1万人口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到2021年底，全市城区医疗卫生机构16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5个，其中咸安区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5个（去年新建4个），全面实现城市医疗卫生15分钟服务圈，社区居民在家附近能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二、关于对“广纳贤才，提档升级，让社区卫生服务更贴合需求。”建议的回复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群众看病就医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全科转岗培训。我市对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升其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2022年全市共组织180名临床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选送120名基层卫生服务骨干参加省、市、县三级培训，不断提升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采取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全科医生。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培养一批定向医学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3年，培训结束后按照入学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2022年，组织全市495名高中毕业生报名湖北省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层次）免费医学生。

（二）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一是大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咸安区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赤壁市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崇阳天城镇卫生院被省卫健委评定为湖北省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基地。我市近三年组织了50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参加省级为期120天的中医、妇儿、康复、内科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二是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短板项目衔接工作。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落后的问题，市卫健委认真调研，确定了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3种设备是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度最高、最实用的设备，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DR30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48台、彩超7台、空气消毒机6台、呼吸机6台。三是利用抗疫国债为基层配备51辆健康医疗卫生服务车和1032套智能健康服务包，更快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健康。

（三）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一是通过医共体建设，定期安排上级医疗卫生机构专家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对基层进行传帮带。二是由市中心医院牵头成立了咸宁市区域医疗联合体，各县市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城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9家医疗机构加入区域医疗联合体，并按照实际需求签订了相关协议。按照“实力搭配、特色组合、区域流向、双向选择”的原则，以资源共享和人才下沉为导向，各上级医院经常性下派相关专家到所属成员单位坐诊和开展医务人员培训指导工作。三是我市在评审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职称上，要求医务人员在基层卫生机构服务6个月和1年。

（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巡视整改”。通过巡视整改，6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实施方案》，我市7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实施了药品统一采购和零差率销售、

一般诊疗费、基本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医保定点与报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公益性职责。让居民在社区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经济、便捷、同质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增强社区居民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

（五）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通过活动创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儿科、全科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层首诊。我市先后有7个乡镇卫生院、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国家卫健委表彰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表现突出、服务优质的机构，42个乡镇卫生院、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市卫健委评为“优质服务基层行”合格单位。按照《湖北省社区医院评审标准》，我市5家基层卫生机构通过创建，被省卫健委评定为社区医院。

### 三、关于对“以人为本，积极探索，让社区卫生服务更贴心合理。”建议的回复

我市不断创新卫生健康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涵，着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创建。近三年，我市有13个基层医疗卫生科室被省卫健委评为省级特色科室，共获得省级特色科室建设资金260万元；2022年，我市有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家城区卫生院被省卫健委确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每个项目单位将获得建设资金60万元。通过特色科室创建，我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老年病科、中医医疗等对辖区居民贴心合理的健康服务能力大大加强。

(二) 开展基层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全面开展防、筛、管、治，深入开展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323”攻坚行动，重点做好心脑血管等致死率高的慢性病防治工作。今年市卫健委下发了基层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工作方案，5月，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医务人员培训，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防治中心与全市73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联系指导关系，全市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注册了胸痛救治单元或脑卒中防治站，增强对居民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和救治能力，有效减少致死率和致残率。同时，在市中心城区公共场所配备1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基础上，逐步扩大到社区卫生服务站，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机构的应急能力。

(三) 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科学制定签约服务模式。卫健部门牵头制定了《咸宁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咸医改办发〔2017〕4号)，对签约服务责任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等予以明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紧密相结合。二是开展主动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让基层医护人员变被动为主动，一改往常“坐堂”行医模式，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的居民存在的健康危险因素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及分析，面对面随访指导和分类干预。全市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780个，家庭医生2319人。三是做好卫生健康宣传。卫生健康科普宣传增强针对性，结合“世界家庭医生日”主题日广泛宣传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了居民对医疗健康服务和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我市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提供主动式的服务，持续开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到2022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补助标准提高到了84元，城乡居民能够在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服务内容越来越丰富，覆盖面越来越广。

**（四）积极研究探索健康养老新模式。**一是开展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加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2020年-2021年，市民政局整合省及以下级财政资金6000万元，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全市共建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858个。我市还创建了首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今年3月组织发动全市有条件的社区继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推荐咸安区南昌路社区、崇阳县开发区社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二是打造老年人便利就医环境。全市102家医疗机构为老年医疗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化服务。2022年，我市48家医疗机构被省卫健委评为全省首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我委正继续组织46家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目前各地正在组织县级初评。三是推进医养签约合作。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市民政局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建立就诊绿色通道，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116对。积极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通城县隽水镇卫生院被省卫健委确定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目前在省卫健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研究探索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工作。

**（五）先试先行，打造一批“红色试点”小区。**为进一步优化市城区住宅小区卫生服务，市住建委本着“标准化打造一

批、量力而行改造一批”的原则，经相关社区、小区“两委”申报，共对鄂棉小区、新宁小区等21个小区进行“红色物业”标准化建设，严格依照小区卫生服务各项指标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实现“红色试点”小区卫生服务硬件、软件双达标。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永远在路上，当前社区卫生服务还是存在很多短板、弱项和不足，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逐步提升社区和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最后，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10日

主管领导：廖晓玲

联系电话：0715-8163996

经办人姓名：宋秀丽

联系电话：0715-8133581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含电子文档）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电子文档）

